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59) in STDC 13/15/40

電話：2158 5307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現附上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書面的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三次會議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陳祖興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
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朱滿成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劉帶生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盧偉國博士	“
莫偉雄先生	“
藍玉棠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王 津太平紳士	“

出席者

黃國雄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小珠女士
劉民志先生
劉振強先生
潘國山先生
溫佛攜先生
陳祖興先生(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1

列席者

陳宇新先生
蘇偉然先生
翁媛女女士

張偉麟醫生

李志成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通訊
委員會主席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南及馬鞍山)

應邀列席者

梁永恩先生
袁鄒愛華女士
霍泰輝先生
陳尹璇先生
李國福先生
袁煥新先生
關淑嫻女士
林本華先生
徐浩光博士

鍾偉昌先生

徐德生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高級工程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渠務署工程師(沙田)
機電工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
環境保護主任
土木工程署工程技術部工程師

旁聽者

蘇秉毅先生

殷慧青小姐

曾潔儀小姐

兩位記者

未克出席者

曹宏威博士

李躍輝先生

鄭則文先生

張瑞鋒先生

楊祥利先生

陳榮華先生

薛良龍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增選委員

“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二次會議：

- (i) 新任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陳宇新先生；
- (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梁永恩先生；
- (i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袁鄒愛華女士；
- (iv)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霍泰輝教授；
- (v)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陳尹璇先生；
- (vi)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高級工程師李國福先生；
- (vii)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袁煥新先生；
- (viii) 渠務署工程師(沙田)關淑嫻女士；

負責人

- (ix) 機電工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林本華先生；
- (x)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徐浩光博士；
- (xi)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環境保護主任鍾偉昌先生；及
- (xii) 土木工程署工程師徐德生先生。

2. 委員會通過曹宏威博士、李躍輝先生、鄭則文先生、張瑞鋒先生、楊祥利先生及陳榮華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在會議上分發的文件包括：

- (i) 文書 HE 12/2002
- (ii) 文書 HE 17/2002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擴大討論議題第一項「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設於威爾斯親王醫院的臨床學系的擴建設施」諮詢文件。秘書處已邀請所有非本委員會的沙田區議員出席參與討論是項議題。

(陳克勤先生、梁國顯先生、盧偉國博士、莫偉堃先生、蔡亞仲先生及楊倩紅女士於此時到達。)

I.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設於威爾斯親王醫院的臨床學系的擴建設施」諮詢文件
(文書 HE 8/2002)

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梁永恩先生簡介上述文書。

6. 林康華先生認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應該首先諮詢區議會對「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設於威爾斯親王醫院的臨床學系的擴建設施」諮詢文件

負責人

的意見。另外，他表示，據他所知，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現時正進行多項改建工程，例如宿舍的改建。他想知道，中文大學臨床學系的擴建設施工程，與現時威院原有的擴建/改建工程有否互相協調，該擴建工程會否影響威院日後的發展。他並想知道中文大學有否就有關擴建工程與威院溝通。

7. 黃澤標先生支持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醫學院設於威院的臨床學系的擴建設施工程。他表示，中大是項工程須具前瞻性，顧及中大醫學院臨床學系的日後發展需要。另外，由於中大教學醫院有指定的面積，他詢問該擴建工程完成後，中大醫學院的臨床學系在可見的將來是否可達到有關標準及其要求，以及該擴建工程所需的費用。最後，他希望中大醫學院及威院就有關的擴建工程互相配合，善用資源。

8.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認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設於威爾斯親王醫院的臨床學系的擴建設施」諮詢文件過於簡單。他詢問，為何有關擴建工程的選址會在威院。再者，他想知道擴建後的臨床教學大樓是屬於中文大學還是威院所有。另外，他指出，現時威院的面積及配套設施已經不敷應用，附近亦沒有空地可以讓威院作日後拓展之用，他想了解中大擴建工程與威院日後的發展有否衝突。

9. 李錦明先生支持中大醫學院的臨床學系的擴建設施計劃。他希望知道建築期間所引致的噪音會對威院病人有何影響。

10. 梁永恩先生回應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曾向立法會提交中大醫學院的臨床學系的擴建設施諮詢文件，並收集了立法會議員的意

負責人

見。若該委員會日後有適當的項目，亦會向區議會諮詢。此外，他表示，教資會早前曾透過獨立的顧問公司了解八間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地方不足的問題，其中，中文大學地方不足率高達百分之二十二，是次的擴建工程正可解決中文大學地方不足的問題。長遠而言，中大亦有計劃改善地方不足的情況。

11.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通訊委員會主席張偉麟醫生回應說，威院訂有長遠的發展計劃，將會在近該院的直升機場及宿舍附近的地方興建新的醫院大樓，以配合未來二三十年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並會引進新的技術，包括臨床發展及研究，以配合市民的需要。另外，他指出，中大建議的擴建工程，與威院未來的發展並沒有任何衝突。

12.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陳尹璇先生回應說，香港中文大學本身的發展計劃，大部分都會在校園內進行，而醫學院的臨床學系的教學和研究則會在威院的臨床醫學大樓進行。他表示，現時威院的臨床醫學大樓地方不敷應用，而且設於大樓及威院的設施都是七十年代的設計，未能符合現今醫院的標準，所以有關生物工程、基因及病毒的研究，均難以進行。另外，他指出，擴建工程的位置靠近威院的露天停車場和通道，而有關的工程計劃與威院未來的發展計劃並沒有任何衝突。有關施工期間的噪音問題，中大會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及污染。他亦表示，中大過往在威院興建的公共衛生大樓及現時宿舍的擴建工程，亦沒有對威院的病人造成任何滋擾。此外，他指出，擴建後的新臨床醫學大樓理論上歸政府所有，而保養方面則由中大負責，擴建費用為二億六千多萬元。

負責人

13. 彭長緯先生表示，現時威院亦需要落實資源增值計劃，他想知道臨床醫學大樓日後的支出是否由中大承擔。

14. 陳尹璇先生回應說，中大一向均需要承擔中大醫學院的支出費用，不論是臨床設施，或是員工的薪金，所以日後新臨床醫學大樓的支出費用，亦會由中大支付。

15. 議員/委員通過上述中文大學醫學院設於威爾斯親王醫院的臨床學系的擴建設施工程。

16. 主席宣布擴大會議的議題結束，並請非本委員會委員的區議員離席。

(盧偉國博士、梁永恩先生、袁鄒愛華女士、霍泰輝教授、陳尹璇先生、李國福先生及張偉麟醫生於此時離開。)

II. 通過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HE 1/2002已於較早前寄出)

17. 鄭楚光先生在會上提出下述的修訂建議：

(i) 會議紀錄第26段第十七行「鄭楚光先生、張瑞鋒先生、李錦明先生、王津太平紳士、黃國雄先生和楊倩紅女士於此時離席。」修訂為「張瑞鋒先生、王津太平紳士、黃國雄先生和楊倩紅女士於此時離席。」

18.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後的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的會議紀錄。

負責人

III.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19.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內容：

(一)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資料。

(文書 HE 9/2002)

(二) 「清潔香港沙田區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資料文件

(文書 HE 10/2002)

(三)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2001年12月至2002年1月)資料文件

(文書 HE 11/2002)

20. 廖韻兒女士表示，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關將火炭熟食市場發展成為全港具旅遊特色食肆地點的回覆，該署相信私人發展商可以更靈活及有效地考慮是否可將火炭熟食市場發展成為全港具旅遊特色的食肆地點，但她認為政府有責任將火炭熟食市場發展成為全港具旅遊特色的食肆地點，並希望該署再一次考慮其可行性。

食環署

21. 彭長緯先生對食環署有關將火炭熟食市場發展成為全港具旅遊特色食肆地點的回覆，表示失望。

IV. 提問

22.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問：

「本辦事處接獲沙田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來函反映，由一九八三年入伙至今，一直沿用化糞

負責人

池作污水處理系統，顯然以化糞池作為污水處理系統對苑內生環境造成影響，亦未能符合環保及節約能源之原則。政府積極提倡環保工作，為居民提供完善的污水處理配套責無旁貸。為此本人提問如下：

- (i) 政府如何將完善的污水處理系統接駁至沙田花園？
- (ii) 政府正計劃於大圍區進行大型運輸網絡之改善工程，為使污水處理系統運作更有效率、更環保，政府可否把沙田花園以至沙田嶺段納入政府中央污水處理系統之中一併統籌？為該區居民規劃出污水處理系統的藍圖？」

(文書 HE 12/2002)

23. 環境保護署、渠務署及水務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12/2002。

24. 彭長緯先生申報他是沙田花園的居民。他想知道，本港所有私人樓宇所引入的污水處理設施，是否皆由政府提供。另外，他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為了更完善處理污水，已為區內的村屋加建污水設施，防止污水流入城門河。因此，他詢問是否亦應該為沙田花園提供同樣的污水設施，否則沙田花園的居民便要長時間支付處理污水的開支，對該花園的居民並不公平。此外，他指出，根據環保署的回覆，該署會研究拓展公共污水收集網絡至沙田嶺，就此他想知道沙田花園會否包括在內，並想了解有關的拓展公共污水收集網絡計劃是否可行及何時可以實施。

25.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袁煥新先生回應說，環保署在北區及吐露港污水集水區一帶進行

負責人

研究，評估公共污水處理系統和配套設施是否足夠，及拓展污水收集網絡至未有污水渠的區域，沙田嶺亦在研究範圍之內。另外，他表示，由於沙田嶺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沿大埔公路的沙田花園及桂園，第二部分則是沿沙田嶺路的別墅及村苑。根據顧問公司的初步研究，將公共污水系統接駁至沙田花園及桂園是可行的。至於第二部分，由於沙田嶺路全長約九百米，而其中的六百米是單程行車的路段，在施工期間須要封閉該路段，這樣會令附近居民出入不便，而且根據消防條例，單程行車路段須要經常開放，倘若發生火警，消防車亦可容易抵達該區域，所以在工程技術上存在一定困難。至於工程計劃方面，他表示，於大約本年五月底完成北區和吐露港污水集水區一帶的研究後，該署將落實具體的污水處理系統計劃，並已初步計劃把沙田花園和桂園納入污水處理工程計劃之內。他預計大約可在二零零九年將公共污水系統拓展至沙田花園和桂園。

環保署

26. 彭長緯先生表示很高興知悉沙田花園及桂園將包括在環保署的污水處理改善項目內，並會獲提供公共污水處理的配套設施，但他希望該署於本年五月完成顧問報告後，將有關的結果通知區議會，並希望政府有關部門盡快完成工程計劃。

(林本華先生、徐浩光博士、鍾偉昌先生及徐德生先生於此時到達。)

V. 「清潔香港2002/03年度沙田區行動計劃」資料文件
(文書 HE 13/2002)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28. 陳克勤先生認為，食環署的清潔香港

負責人

2002/03年度沙田區行動計劃十分完善，在對付非法張貼招貼及海報方面亦不遺餘力。他表示，區內很多燈柱及區議會的報告板都被塗污及被張貼招貼，有礙觀瞻。因此，他希望該署清理非法張貼的招貼時，如見到上述情況，可通知有關的政府部門，以作跟進。另外，他詢問該署會否發警告信給任意塗污區議會報告板及區內燈柱的人士。

29. 鄧永昌先生認為，食環署在對付非法張貼街招及海報方面，只發出了31封警告信予違例人士及作出14宗檢控，並不足以起阻嚇作用。他表示，這些招貼及海報均寫有聯絡電話號碼及有關的聯絡方法，該署可以利用這些資料去檢控違例人士。他希望該署多發警告信及加強檢控非法張貼招貼及海報的人士。

30. 劉民志先生詢問，為何食環署不將靠近污水渠的公廁接駁至附近的污水渠。

31. 蘇偉然總監回應說，由於現時經濟環境欠佳及為加強教育市民，食環署會先向非法張貼招貼的違例人士作出口頭警告，然後才會提出檢控。另外，他表示，該署存有警告非法張貼招貼人士或公司的記錄，以便日後作出檢控。再者，該署若發現有人塗污宣傳街板及告示，該署會通知有關的負責人及持有人。此外，該署曾與律政司商討有關問題，根據現行法例，該署對祇印有電話號碼的非法張貼招貼及海報的受益者，由於在搜集證據上存在困難而未能作出檢控。至於廁所的問題，該署希望可在今年內將現有的四個鄉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他表示，倘若委員及市民知悉公廁附近設有污水渠，請委員及市民通知該署，以便可盡快申請撥款改建有關的廁所。至於鄭楚光先生有關衛生黑點的問題，他表示，由於

負責人

政府削減人手，並將工作外判，而該署的職員亦須監察負責外判工作的工人，以致工作量大增，所以他呼籲委員及市民若發現衛生黑點，請聯絡他及該署的職員，以便可盡快跟進有關問題。

32. 廖韻兒女士就食環署提交的沙田區地區行動計劃(新增部分)附件IV有關已提供長駐清潔值勤員服務的地點一覽表指出，該署的清潔員清潔樂景街時，首先清潔街道的一旁，然後再清潔另一旁，這樣只會將垃圾及塵埃由一旁推至另一旁，她希望該署留意上述情況。

33. 莫偉雄先生詢問，食環署的清潔香港2002/03年度沙田區地區行動計劃有否服務承諾，倘若該署接到投訴，需要多少天處理個案。

34. 蘇偉然總監回應說，由於洗街車的水設備(俗稱鴨咀)分左右兩邊，洗街車司機會先用左邊的"鴨咀"沖洗街道，盛滿水後再以右邊的"鴨咀"沖洗另一邊的街道，可能因此引起委員的錯覺，以為只清潔街道的一旁。他並表示，該署倘若發現樂景街的清潔有問題，該署會盡快作出配合，於一日內清洗樂景街兩邊的地方。最後，有關服務承諾的問題，蘇總監指出，該署印有服務承諾的單張供市民索取，市民並可在該署的網頁查看。倘若接獲投訴，該署會盡快回覆投訴人，並知會投訴人該署需要用多少時間去處理投訴。

35. 主席表示因有要事，未能主持餘下的會議議程，並請副主席黃澤標先生代為主持餘下的會議。

36.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未能主持餘下的會議議程，根據區議會第22(8)條的規定，如主席未能履行職責、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餘下的會議將由他主持。

負責人

(黃戊娣女士、袁煥新先生及關淑嫻女士於此時離席。)

VI. 「簡報廣泛使用淡水於節能空調系統的蒸發式冷卻塔先行性計劃」資料文件 (文書 HE 14/2002)

37. 機電工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林本華先生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38. 梁永雄先生關注退伍軍人病症的情況，並想知道近五年退伍軍人病症的數字。另外，他詢問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耗水量是否合乎經濟效益，及冷卻塔的清潔和保養問題。

39. 何厚祥先生詢問，水冷式空調系統是否新式的冷氣系統。他想瞭解，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除了水之外，還有甚麼其他的限制。此外，冷卻塔會否比其他冷氣系統產生較大的噪音及佔用較多的空間。再者，他詢問，大圍街市可否安裝水冷式空調系統。最後，他詢問機電工程署為何經過兩次推廣先行性計劃後，沙田仍未被納入有關的計劃內。

40. 林本華先生回應說，香港每年約有一至三宗的退伍軍人病症。他表示，機電工程署出版了預防退伍軍人病症的工作守則，參加使用淡水蒸發式冷卻塔的人士，須遵守有關保養及維修守則，以控制及預防退伍軍人病症。有關耗水量的問題，先行性計劃屬跨部門工作，有關政府部門會亦有考慮以食水作為冷卻系統的用水所增加的耗水量。他表示，此系統並非最新式的系統，新加坡、日本及澳洲已廣泛使用有關的系統。有關先行性計劃的限制問題，他表示，申請人須要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定規例，及

負責人

計劃所訂定的要求。另外，申請人亦須遵守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工作守則，並按時每月向該署提供在系統操作期間的資料。有關冷卻塔的噪音及佔地問題，他表示，水冷式空調系統與一般氣冷式空調系統相比，產生較少噪音，佔地亦較少。至於大圍街市可否安裝水冷式空調系統，他表示，建築署負責十八區街市的設計，該署會與建築署研究有關的問題。另外，沙田暫未被納入先行性計劃內，因為該署須研究區內的基礎設施，包括輸水和排水系統可否應付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要求。他補充，倘沙田區有此需要，該署亦會考慮將沙田納入先行性計劃內。

41. 梁永雄先生希望機電工程署在其他安裝有水塔的工廠大廈及機構，加強預防退伍軍人病症。

42. 何厚祥先生續問，沙田未被納入先行性計劃內，是否與沙田的供水系統未能符合先行性計劃的要求有關。沙田是否需要加強基礎設施，例如加設水管，以符合先行性計劃的要求。

43. 林本華先生回應說，機電工程署進行的全港性推廣水冷式空調系統研究，範圍包括研究將來如何規管現時的水塔。另外，他表示，該署會加強宣傳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在上年十月，該署透過承辦商巡查全港水塔時，向水塔持有人派發預防退伍軍人病症的工作守則。至於沙田未被納入先行性計劃內，原因是沙田在去年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檢討期間，該署未有接獲來自沙田區的加入計劃的要求。不過，先行性計劃今年亦會作出檢討，該署會根據沙田區的水喉設施是否足夠而考慮將計劃擴展至沙田及大圍區。該署並會與建築署研究在大圍街市安裝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可行性。

44. 蘇偉然總監在回應何厚祥議員有關在大圍街市安裝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問題時說，他會向機電工程署發出便箋，查詢在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可行性。

45. 王津太平紳士表示，工程界早已對水冷式空調系統有正面評論，不論在價錢及噪音控制方面，水冷式空調系統均相當理想，而外國亦已普遍使用有關係統。因此，他認為政府毋須反覆試驗此系統。另外，他指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屋邨商場均不獲准安裝水塔，他促請機電工程署與房屋委員會研究，批准在屋邨商場安裝水塔。他認為，在吐露港附近的科學園，亦可使用海水式空調系統。由於近馬鞍山的填海區將會作賣地用途，他建議在賣地條款內加入發展商須使用海水式空調系統的條文。如整個區域均使用有關的空調系統，必更能節省耗電量。最後，他希望有關的計劃能盡快實施。

46. 彭長緯先生表示，整份文件十分艱深，市民並不容易理解，恐怕失卻諮詢的意義。他詢問，倘若沙田區的學校申請安裝水冷式空調系統，機電工程署會否在這些學校安裝有關係統，及會否優先考慮為政府建築物安裝水冷式的空調系統。

47. 林本華先生回應說，機電工程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推行先行性計劃，希望藉此評估水冷式空調系統對水的資源和排污系統的影響，以及退伍軍人病症的風險，以助該署考慮在全港推行該計劃。有關房委會不准在其轄下的屋邨商場安裝水塔，他表示是第一次聽聞有關的說法，他會向房屋署了解有關問題。另外，他表示，初步的顧問報告並不鼓勵科學園及馬

鞍山區的建築物使用海水式的空調系統。此外，他表示先行性計劃內容的對象主要是業界，希望他們知悉有關計劃的申請手續。政府的建築物亦有很多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該署會與建築署緊密合作，若有新建的建築物，建築署亦就需要會向該署查詢可否在該等建築物安裝水冷式空調系統。該署暫不會考慮不在先行性計劃內的申請。他並補充，現時只有八宗申請獲得批准安裝水冷式空調系統。

(袁貴才先生於此時離席。)

VII. 「城門河改善工程的第二號進度報告」資料文件
(文書 HE 15/2002)

48.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徐浩光博士介紹文書內容。

49. 李錦明先生表示，立法會撥款七千萬元作為改善城門河的費用，他想知道直至現時為止，改善城門河工程已用了多少錢。

50. 鄭楚光先生詢問疏浚工程是否在整條河道進行。他認為疏浚工程及生化處理工程同時進行，實屬浪費資源。他表示，挖泥工程進度緩慢，應該多派挖泥船清理河床的淤泥，並應該集中資源進行挖泥工程。

51. 王津太平紳士詢問何時再需要注射帶氧的化學溶劑入河床底泥。由於帶氧溶劑會排放大量的二氧化碳，他詢問沙田的空氣會否受到影響及河水水質有所改善後，環保署會否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多些水上活動，例如划艇。

負責人

52. 彭長緯先生表示，深層受污染的淤泥亦需挖走。他詢問被挖走的受污染淤泥會如何處置。

53. 徐浩光博士回應說，疏浚工程及生化工程分別在城門河不同的地點進行，故此不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疏浚工程主要集中在近河岸兩旁及近排洪出口處進行，因該等地方相對地有較多沉積的淤泥。另外，他表示，受污染的淤泥會搬至沙州。至於何時再需要注射帶氧的化學溶劑入河床底泥，則視乎河床底泥的污染源是否已經清除及之前所注入的溶劑是否已經耗盡。他並表示，城門河較以前多了水上活動，可見水質已有所改善。他希望第一期改善工程完成後，再根據第二期改善工程的結果，為康文署提供數據以考慮舉辦各種水土活動。

54. 土木工程署技術部工程師徐德生先生在回應有關城門河改善工程所需費用的問題時說，第一期工程需耗資五千萬元，直至現時為止，已用了二千二百萬元，預計今年底會用光五千萬元。另外，他表示，受污染物分為有機污染物及重金屬污染物，全部均會送往東沙州，而受污染的淤泥絕大部分是在表面半米以上。

55. 李錦明先生詢問，倘若於今年底之前花光五千萬元的撥款，第二期又會耗資多少進行城門河改善工程。

56. 鄭楚光先生認為不需要進行生化工程，因為需花費時間作測試及分析，他認為一次過清理所有淤泥可更有效改善城門河水質。

57. 王津太平紳士不同意注射化學溶劑至河床底泥，可以徹底解決河水產生臭味的問題。

負責人

58. 徐德生先生回應說，完成了生化工程之後，河床底的淤泥已經變為呈沙狀。另外，他表示，當注入化學溶劑至底泥，有三成的溶劑可保留一段長時間，成為一有效保護層，防止下層的淤泥向上散發臭味。此外，第二期工程將於明年初展開，為期三年，總共耗資二千七百萬元。由於第一期的工程範圍較廣，所以需花費五千萬元，但第二期的工程規模較小，以維修為主，所用的款額亦相應較少。

59. 徐浩光博士回應說，透過生化處理工程把帶氧的溶劑注入底泥，可加速分解底泥微生物有機污染物。若沒有注射帶氧溶劑入河床底泥，會造成"缺氧"的情況，而且城門河河水受到海水的影響，海水的硫酸鹽自然滲透至河底，會被微生物利用以消化有機物而產生硫化氫，因而造成臭味。因此，生化工程有助避免城門河產生臭味。

60. 李錦明先生詢問，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完成後，城門河的改善工程是否已完成，有關方面會否再申請撥款進行其他改善工程。

61. 徐德生先生回應說，預期第二期改善工程完成後，整條城門河的污染將可獲徹底改善。關於化學溶劑會否消失的問題，他表示，倘若有機污染物被分解，而泥底亦沒有其他有機污染物，剩餘的化學劑仍會存在。

62. 梁永雄先生詢問改善工程完成後，水質在十年內是否仍可維持良好。

63. 梁國顯先生表示，近碧濤花園至畫舫一帶，河面出現幾行白色泡沫，他想知道有關原因。另外，他詢問為何在改善工程進行期間，

河水呈褐色。

64. 陳克勤先生表示，城門河多了划艇等水上活動，並不代表城門河的水質已經獲得改善，只是附近沒有地方進行划艇活動。另外，他詢問挖泥工程及生化工程完成後，有否數據顯示淤泥重新沉積的機會是多少。再者，他詢問該署會否解決污染源的問題。

65. 徐浩光博士回應說，沙田區人口在八十年代不斷增加，當時有很多工業廢水及農村的污水排放至城門河。至一九八八年，城門河每日有九千公斤的污染物。他表示，該署敷設了很多污水渠引污水至沙田污水處理廠，然後處理，並嚴格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城門河的水質因此明顯獲得改善，污染物量由一九八八年的九千公斤，減至現時的五百五十公斤，下降了百分之九十四。再者，他指出，一九九零年之前，城門河河水嚴重污染，但自一九九三年起，河水水質已經升至良好的水平。他表示，該署會繼續努力改善河水的水質。關於污染源的問題，他表示，沙田已有二十多條鄉村接駁污水渠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該署並已為其他未接駁污水渠的鄉村安裝了旱流接流器。該署會在未來的日子，繼續為剩餘未接駁污水渠的鄉村敷設污水渠，並將污染物減至最低。現時，該署已經徹底解決了百分之九十四的污染物。不過，由於人口不斷膨脹，始終有部分的污染物不可以百分之一百清除，例如近河邊的餐廳排出污水和行人傾倒污水至城門河，及一些無公德心的人將污染物倒至雨水渠，均會令河水受到污染。該署會加派人手巡查近河邊的餐廳及食肆，作突擊檢查，檢控非法排放污水的人士及派發宣傳單張。

負責人

66. 陳克勤先生希望環保署在今年底再檢查完成了挖泥工程及生化工程的河床，積聚淤泥的情況是否嚴重，並希望該署在年底的報告提供有關資料。倘若積聚淤泥的情況仍是很嚴重，該署須考慮以其他工程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67. 徐浩光博士回應說，河水呈褐色是因為紅潮的原因。至於河面間歇性出現白色泡沫，他表示要待足夠資料才可了解其成因。

環保署

68. 副主席請環保署了解近碧濤花園至畫舫河面呈白色泡沫的問題，並作書面回覆。

69. 徐德生先生補充，倘若沒有大量污染物流入城門河，城門河的水質可以維持十年至二十年之久。

70. 徐浩光博士補充，環保署每月均會在城門河進行水質測量，並每半年向區議會作匯報。有關梁永雄先生詢問城門河是否適合釣魚的問題，他表示，市民可在城門河釣魚作樂，不過有關部門已豎立告示板，提醒市民不要將釣到的魚作食用。

(溫佛攜先生及林本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VIII.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開支科4建議預算 (文書 HE 16/2002)

71. 副主席表示，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開支科4共有三宗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秘書處較早前已發信邀請各委員在是次會議前，先行審核有關申請。委員已於一月三十日進行審核工作，有關地區團體的建議撥款額為9,640.80元，而清潔香港活動建議撥款額為200,000元，詳情載於附錄I。副主席請委員通過上述建議撥款額。

72.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書附錄I的地方團體活動的建議撥款額，及清潔香港活動的預留撥款額。

73.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轄下五個工作小組申請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的預留撥款，分別為關懷病人工作小組110,000元、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320,000元、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220,000元、關注室內空氣質素工作小組50,000元和環境保護工作小組250,000元，合共為950,000元。

74 委員會通過關懷病人工作小組、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關注室內空氣質素工作小組及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

75. 副主席表示，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開支科4的建議預算總額為1,159,640元，超出了該科的暫訂頂額1,150,000元，因此須由本委員會向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建議把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開支科4的暫訂頂額調高。

76. 委員會通過向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建議，將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開支科4的建議預算調高。副主席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審核各委員會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的建議預算，以制訂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的全年預算，然後再提交沙田區議會審批。

(王津太平紳士及彭長緯先生於此時離席。)

IX.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HE 17/2002)

負責人

77. 陳小珠女士表示，有個別議員藉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的健康檢查活動作個人宣傳，她希望該工作小組留意有關情況。她詢問健康檢查的配額是否只有區議員可享有，抑或本會增選委員亦可享有同等待遇。

78. 梁國顯先生表示，每位區議員都有配額，至於增選委員有否配額，他稍後會作了解，並回覆陳小珠女士。

79. 副主席表示，由於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曹宏威博士不在香港，有關有個別議員藉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的健康檢查活動作個人宣傳的問題，他希望秘書處通知曹博士以作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上述情況通知曹宏威博士，曹博士表示會關注有關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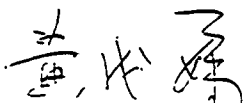
80. 委員知悉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委員會通過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的新增成員名單。

X. 下次會議日期

81.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2.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正式通過



主席 黃戊娣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

秘書 陳祖興

9-5-2002